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正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单喆懋_____

杨之曙_____

马新智_____

徐国彤_____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